

每天都有新变化

衢化街道塔坛寺村快马加鞭推进风貌提升

本报讯(记者毛轩燕)11月27日,在衢化街道塔坛寺村与上祝村交界的小溪沿线南段,一排排风貌统一的通透式带花窗围墙正在进行最后一道粉刷喷色工序,白墙青瓦的花窗与沿溪一排整齐的福建山樱树构成了一道美丽的风景线。

“现在村里的大围墙已经全部整治到位,还剩最后一道工序,统一标准的通透式围墙建设就完工了。”村民

主任祝明明介绍,通透式围墙不仅美观实用,在视觉上也让景观环境显得更宽敞,深受村民喜欢。截至11月底,全村共完成1600余米围墙及门头改造。

在粉刷围墙的同时,塔坛寺村沿路沿线好几栋农房已经搭好架子,准备进行外立面改造;平改坡工程正在沿溪紧张施工中;村庄入口的道路拓宽改造已完成水管下埋,进入浇筑收尾阶段;一处生态停车

场已铺好地面石块,另一处正在高效机械作业中……

“塔坛寺村每天都有新变化。”衢化街道副书记周波表示,接下来,他们将加快各类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在12月15日前基本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同时,着手推进庭院美化及电路序化工程,进一步完善文化礼堂建设,将塔坛寺村逐步打造成“传承文明、生态宜居、和谐美丽”的新乡村。

拆除地锁

荷花街道兴华社区兴华苑小区一些购买停车位的业主为防止其他居民随意停放车辆,自行安装了地锁。由于部分住宅楼出入需经过停车位,不少居民因路面的地锁出行受阻。社区工作人员在取得业主同意后,对小区内的地锁开展拆除工作。热心居民吕伯龙知晓后,志愿带上撬杆、气割设备等工具,协助社区拆除私装地锁。

(郑欣婷 吴敏娟 摄)



电动车违规带人,被处罚时还辱骂交警

一女子阻碍执行职务被行政拘留八日

本报讯(记者陈璐)11月26日17时许,男子毛某骑电动自行车载着女子沈某途经荷花中路与荷二路交叉口时,被交警发现并拦下进行处罚,在处理过程中沈某情绪激动,多次辱骂执勤交警,情节严重。11月27日,柯城公安分局依法对沈某阻碍执行职务的行为作出行政拘留八日的处罚。

据了解,毛某在接受处罚时,情绪激动,一旁的沈某

公然辱骂交警,多次使用“你脑子有病吧”等难听的词汇,不服从管理。据荷花派出所办案民警郑成杰介绍,沈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构成阻碍执行职务。沈某以公然辱骂方式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属情节较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从重处罚。

当前衢州正值创文期间,每天都有数百名志愿者在各大路口劝导交通,非机动车、行人违反交通的现象有所好转,但也出现了一些非机动车、行人对交通违法行为不以为然,不配合交警执法的情况。对此,近期,我市出台了《衢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电动车十条管理措施》,进一步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严管严治,其中,对骑车带人的行为将处以20元罚款。

我区推进国家级绿色矿山创建

首家创建单位通过省级测评

本报讯(记者刘青 通讯员徐宏英)“感谢柯城国土分局地矿科干部的悉心指导,我们成为了全市首家顺利通过省测评的公司。”近日,在沟溪乡斗目垅村沟溪瓷土矿东矿段,沟溪瓷土矿有限公司负责人陈范春欣喜地说。

为转变企业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今年我省共有180个矿山参加绿色矿山全国名录创建活动,其中衢州市有16家,沟溪瓷土矿东矿段是我区唯一一家参与创建的单位。据悉,柯城区沟溪瓷土矿有限公司是衢州市圣宝建材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沟溪瓷土矿东矿段是该企业自备的矿山,年开采量为5万立方米。

今年3月以来,柯城国土分局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宣传,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创建工作。创建期间,柯城国土分局地矿科工作人员多次到矿山开展实地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今年8月,工作人员发现沟溪

瓷土矿东矿段出现越界开采,而企业并不知情,便立即督促其整改到位。为防止再次越界,企业还主动在矿区新增了20个界桩。

在国土部门监督指导的同时,沟溪瓷土矿有限公司还多次邀请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开展现场指导,先后对采场堆放、矿区布局、污水排放、沉淀池建设、粉尘防治、植被覆盖等方面进行整改,取得了良好成效。今年10月,该公司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测评,经公示无异议后,成为衢州市首家通过绿色矿山创建测评的公司。下一步,市国土局将把达标矿山企业名单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省环保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国家自然资源部即可列入全国名录库。

柯城国土局局长周志平介绍,创建工作不仅增强了矿业权人的绿色开矿意识,也提高了国土部门的监管能力。下步,国土部门将帮扶更多相关企业建设绿色矿山,践行“两山”理念。

柯城农商银行 为2018级新生“量身定制”社保卡

本报讯(通讯员周超 郑凌云)日前,柯城农商银行工作人员将“新鲜出炉”的365张衢州学院2018级新生社保卡送到学校,整个制作过程仅用了一周时间。

据了解,通过前期对接,柯城农商银行成为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等学校2018级1600

余名新生社保卡的独家办理银行。为使这批大部分为外地来衢就读的学生感受到“衢州加速度”,柯城农商银行加班加点,在短短一周内,完成信息收集和卡片制作,并顺利送抵学生手中,令这些新生一次不用跑就拿到了社保卡。



2018年柯城区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

为进一步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广泛性和公平性,提升审判公信力和权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规定,决定向社会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名额

本次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为130名,其中通过随机抽选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不少于104名,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不超过26名。

二、选任条件

(一)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年满28周岁(1990年11月28日之前出生);
3.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

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二)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1.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2. 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 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公职的;
3.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 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6. 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三、选任程序

(一)候选人产生方式

1. 随机抽选。区司法局会同区人民法院、辖区公安机关,从

辖区内年满28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5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

2. 个人申请。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直接向区司法局提出书面申请。

3. 组织推荐。公民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征得本人同意后向区司法局进行推荐。

(二)资格审查

对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随机抽选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意见。

(三)确定人选

1. 对随机抽选的通过资格审查并同意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再次以随机抽选方式产生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

2. 对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可直接确定为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如候选人超过26名,可以在通过资格审查

的申请人和被推荐人中随机抽选确定拟任命人选。

(四)任前公示

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提请任命

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由区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区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六)就职宣誓

人民陪审员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后,由区人民法院会同区司法局组织就职宣誓。

四、被推荐和本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公民报名事宜

(一)报名时间:201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二)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柯城区司法局人民调解科(柯城区荷三路与荷花西路交叉路口);联系电话:0570-3010259。

(三)报名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1.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或《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

表》纸质版2份(柯城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下载:http://www.kecheng.gov.cn/art/2018/11/28/art_1499082_26069908.html);

2. 本人近期二寸蓝底免冠彩照3张;

3. 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证明材料,包括政治身份、专业知识、职业状况、身体条件、现实表现等。

上述1、2两项材料的电子版请以本人姓名命名后发送至电子邮箱qzksfjtk@163.com。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告期30日。

衢州市柯城区司法局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衢州市公安局柯城分局
衢州市公安局柯山分局
衢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衢州市司法局直属分局
2018年11月28日